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7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搬运装卸业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运装卸业活动或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二、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以不正当手段经营，欺行霸市，强装强卸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三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操作规程，野蛮装卸，造成货损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四、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违反使用统一发票管理规定，弄虚作假，偷漏税费的，责令其补缴税费，并依法处以罚款。罚款上缴国库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搬